|  |  |  |  |
| --- | --- | --- | --- |
| **选题（20%）** | **说理（60%）** | **文笔（20%）** | **总分** |
|  |  |  |  |

作者：徐士奥

学号：1600010675

学校院系：北京大学 数学科学学院

提交日期：2020年12月19日

# 探索贷款利率市场化进程

今年下半年，利率市场化有了进一步发展，首先是民间利率，最高法院对民间贷款利率进行了严格限制，利率由“两线三区”调整为“一年期LPR的4倍”，为了刺激疫情后经济发展，刺激消费和投资，央行也下调了贷款基础利率，自19年4月推行新机制以来，贷款市场利率逐渐市场化。对此，投资者解读为银行不断“降息”，或解读为对银行行业的利空。种种解读是否准确？贷款利率市场化又会带来哪些新的问题？以下将一一阐述。

2013年10月25日，贷款基础利率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正式运行。贷款基础利率，又名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oan Prime Rate，LPR），是商业银行对最优质客户执行的贷款利率，其他贷款利率可在此基础上加减点生成。贷款基础利率的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是由指定的发布行（当时为9个）先报出本行的贷款基础利率，然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得到市场的贷款基础利率。

LPR的发布，是对当年7月央行放开贷款利率上下限之后的制度补充，在当时被视为是“贷款利率市场化的关键配套举措，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又一重要步骤”（牛娟娟，2013）。但在LPR机制发布后的一段时间内，银行贷款仍然是以央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作为贷款利率的主要参考，因为央行希望利率市场化的过程是渐进的。（姚洋等，2015）总结利率市场化的国际经验时也提到，“渐进式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成功率更高”。先让银行们都适应适应，之后再过渡到市场化的利率，这样才不会水土不服，引发系统性风险。

2019年8月17日，央行发文决定改革LPR形成机制。新机制和旧机制比起来，主要有四个变化：一是LPR锚定中期贷款便利（MLF）上下浮动，贷款基准利率逐渐退出市场；二是增加5年期以上期限品种；三是报价行范围扩大到18家，新增了城商行、农商行、外资行和民营银行；四是由原来的每日报价改为每月报价一次。

2020年11月26日，央行发文，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持续深化LPR改革，巩固市场化LPR报价机制，督促金融机构更好地将LPR嵌入贷款FTP中，用改革的办法促进融资成本进一步下行。

对此，业界和投资者的看法也不尽相同。

一种看法是将这一调整理解为“降息”。这样的声音可能来源于调整后第一次的LPR和之前相比，1年期品种降了5个BP，5年期以上品种没有下调。对此，宏观调控的作用是可能存在的。央行在明面上不敢轻易降息，通过LPR的1年期利率报价的下降，来间接释放降息的信号，保持降息预期，是完全可能的。

但这样的“降息”信号对融资环境的改善作用并不明显。LPR是对其“最优质客户”执行的贷款利率，是实际贷款利率的一个下界。而对一般的客户来说，无论以什么指标为利率基准，商业银行始终有权利自己制定“向上浮动”的贷款利率。因此，银行间在LPR上的竞争，实质上是对一部分最优质客户的竞争。贷款利率的制定，仍然由商业银行对贷款方的资质和还款能力的评价来决定。

另一种看法是将这一调整理解为对银行行业的利空。这一方面可能来源于银行无法再依靠调整前较大的贷存利差来获取盈利，另一方面也可能来源于LPR市场化带来的竞争。对这一“利空”,PR市场化带来的竞争对各级银行的营业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易纲，2009）中提到，“在一段时期内维持适度的贷存利差，可以为提高金融业竟争力和经济金融整体运行效率赢得时间。……未来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国内金融市场与国际市场的融合，利差将逐步由市场竞争决定，我国商业银行应做好准备。”LPR新机制的实行，是漫长的“渐进式改革”的结果。未来在利差减小的趋势下，银行很难“躺着赚钱”，需要提升对客户的服务来提高竞争力，开拓多种业务提升盈利空间。同时，在未来央行的贷款基准利率退场之后，各银行将更加依赖于自己的风险管理和定价能力而非央行的指导。

但在LPR市场化的过程中，也应注意“财务软约束”带来的竞争失衡。央行或政府对国有银行过度的隐性担保，可能会导致非国有银行被挤出市场，这同城投公司的“预算软约束”是一样的道理。（姚洋等，2015）中也提到，“利率市场化改革成功推进需要存款保险制度、金融监管等配套支持”。未来的货币市场需要通过存款保险等制度，从隐性担保转化为显性担保，从而解决“财务软约束”问题。

总而言之， LPR新机制的实行，是利率市场化进程中的重要一步，将对各银行的营业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为利率市场化的进一步推进和金融市场的开放做好更充分的准备。货币政策和融资环境本质还是由实体经济的情况决定。疫情过后，实体经济遭到严重打击，实体经济的结构失衡等问题尚且存在，不能幻想某一基准指标的改变，能够改善“融资难，融资贵”的现状。■

参考文献

[1] 易纲, “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年的利率市场化进程”, 金融研究, 2009

[2] 姚洋, 徐高, 林念, 王艺伟, “我国利率市场化的前提条件与推进策略研究”, 金融监管研究, 2015

[3] 牛娟娟, “贷款利率市场化改革再迈重要一步”, 金融时报, 2013